

107年嘉義縣冬季阿里山高山優良茶競賽暨展示品茗活動報名須知

一、計畫目的：

- (一)為提昇本縣茶業從事者製茶技術以增進成茶品質，提高嘉義縣阿里山高山茶知名度，擴展消費市場，增加勞動收益。
- (二)以競賽方式辦理分級包裝之模式，改進茶葉產銷履歷技術、產製溯源紀錄與建立安全優質品牌，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辦理單位：

輔導機關：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 執行機關：嘉義縣製茶業職業工會
指導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主辦機關：社團法人嘉義縣阿里山茶業協會／嘉義縣總工會／中華民國製茶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三、計畫內容：

(一)報名日期：107年11月20日起至12月15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例假日除外)。

- (二)報名地點：1. 嘉義縣製茶業職業工會(05)2791846 傳真：(05)2793172 5. 本會太興連絡處 (05)2572079
2. 本會竹崎石棹連絡處 (05)2562678 6. 本會瑞里連絡處 (05)2501257.2501570
3. 本會太平連絡處 (05)2571278 7. 本會龍眼林連絡處 (05)2571356
4. 本會梅山連絡處 (05)2622000 8. 開元茶業許益源 (05)2513051 阿里山鄉茶山村96號

(三)參賽資格：凡在本縣從事茶業者之107年阿里山高山冬茶，參加點數不限。

(四)報名費：每點2,500元(含包裝費用)。

(五)參加茶樣：**青心烏龍組**、**韻香烏龍組**(烏龍品種或新品種均可，介於凍頂烏龍茶及高山茶之間的濃香型中焙火)、**金萱組**每一茶樣需淨重一二.六公斤(二十一台斤)。

(六)繳交茶樣日期及地點：

107年12月15日(上午9點至12點，下午1點至5點)計一天，假**嘉義縣竹崎農會內埔辦事處對面倉庫**【地址：竹崎鄉內埔村10鄰崁腳10之26號】。聯絡電話：農會倉庫電話：(05)2540296 工會電話：(05)2791846 傳真：(05)2793172

(七)評審日期及地點：(18日評審完畢，由主審講評說明會請踴躍參加)

107年12月18日計一天，假**嘉義縣竹崎農會內埔辦事處對面倉庫**。地址：【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10鄰崁腳10之26號(原元興路129號)】。電話：(05)2540296

(八)頒獎、展售日期及地點：

107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中午1:30止假**嘉義縣竹崎農會內埔辦事處對面倉庫廣場**(地址：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10鄰崁腳10之26號)。依彙整參加點數由本會相關需求性規畫頒獎、品茗或展示等活動進行公告。

(九)取樣方式：

1.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應依規定日期將比賽茶樣送達指定地點繳交。
2. 主辦單位抽取六00公克(五00公克供評審用和檢測用及宣傳推廣，一00公克發還參賽者供作展售樣品)。

(十)評審方法：

1. 由主辦單位取樣編密碼密封後，由大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審。
2. 評審標準：依本茶區之茶葉外觀、水色、香氣、滋味認定。

| 項目 | 外觀 | 水色 | 香氣 | 滋味 |
|----|-----|-----|-----|-----|
| 評分 | 二0% | 二0% | 三0% | 三0% |

3. 茶葉必須乾燥(水分在五%以下)無異味，去除紅梗及片末者。
4. 評審結果：評審結束後，隨即當眾推選二人以上協助競賽成績宣佈，並張貼公告。
5. 評審結果公佈方式：(1)繳茶處公佈欄(2)嘉義縣製茶工會網站：goodtea.efsoft.net

(+)入選名額：

1. 入選名額之原則為參加總點數之六0%至七0%，其名額之增減視茶葉品質之優劣及參加茶樣點數多寡得評審委員調整之。
2. 青心烏龍茶組、韻香烏龍茶組及金萱茶組分開比賽及敘獎。
3. 得獎率：特等獎各組一名(各組不限點數由評審委員依評審分數認定)，依序得獎名次，並以入圍者作得獎比率，頭等獎各組四%，金等獎(原貳等獎)八%，銀等獎(原參等獎)十二%，優良獎視參賽茶葉品質由評審委員另訂之。
4. 青心烏龍茶組：特等獎7尺木匾，頭等獎頒發六尺木匾。
5. 韻香烏龍茶組：特等獎7尺木匾，頭等獎頒發六尺木匾。
6. 金萱茶組：特等獎7尺木匾，頭等獎頒發六尺木匾。

(+)包裝：

1. 特等獎之茶葉包裝以每盒四兩禮盒式精緻禮盒裝(150公克裝一罐，以真空易開罐鋁箔包裝，壹罐一盒)。註：(增加脫氧劑，內裝贈附兩只冠軍杯子)。
2. 頭等獎之茶葉包裝以每盒半台斤禮盒式精緻禮盒裝(150公克裝一罐，以真空易開罐鋁箔包裝，兩罐一盒)。
3. 金等獎(原貳等獎)、銀等獎(原參等獎)之茶葉包裝為每盒半台斤裝(150公克一罐，以真空易開罐鋁箔包，兩罐一盒)。
4. 優良茶之茶葉包裝為每盒半台斤精緻禮盒裝(150公克一包，以真空鋁箔包，兩包一盒)。
5. 經評審未入選者，其茶樣不予包裝，於評審確定後隔日(即12月19日)憑繳交茶樣收據向嘉義縣製茶業職業工會領回(註：繳茶處)，以利促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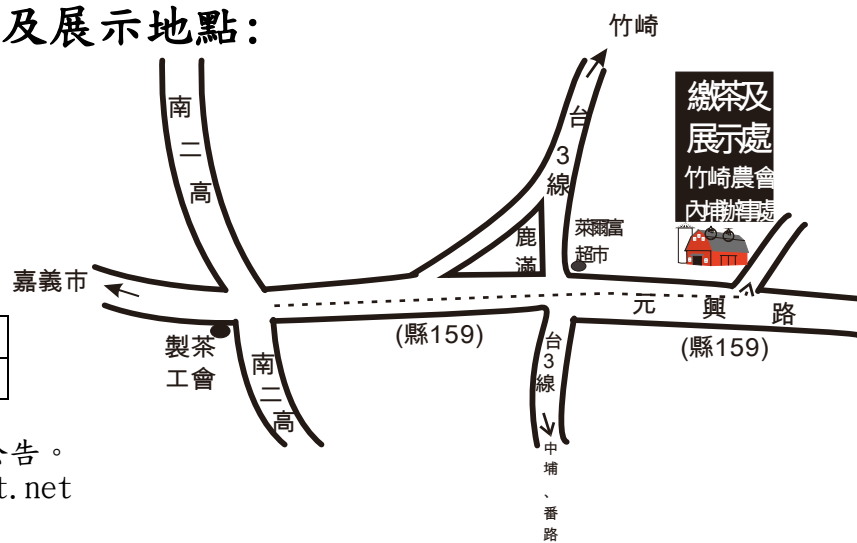
(+)茶葉農藥殘留安全檢測及QR-Code或產銷履歷資料：

1. 為推行台灣農產品可追溯證明，凡參加比賽茶樣請檢附相關可追溯條碼(QR-Code或產銷履歷)資料或文件(如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條碼)或嘉義縣阿里山茶業協會產製溯源籤章(QR-code條碼)等相關單位均可)
2. 參賽者繳交之茶樣，如經大會抽樣檢測為不合格的茶樣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且依政府應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參加者須自行負責。
3. 凡參加比賽茶入選優良獎以上者於每盒茶葉包裝上貼有生產日誌認證標籤(QR-code條碼)，以增加茶葉品質公信力。

四、其他事項：

- (一)參加競賽者應服從大會規定及評審結果，經評審不合格者，所繳交之茶葉不予包裝退回茶樣青心烏龍組、韻香烏龍組、金萱組各二十台斤，凡淘汰者報名費一律充作大會經費並放棄抗辯權。
- (二)欲報名時務需攜帶身分證、私章並交繳報名費2,500元整。並簽具切結書乙份存大會。
- (三)為確保本縣茶葉品質及信譽，入選茶樣由主辦單位統一包裝。
- (四)為確立權威性，參加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五)由大會印製得獎名冊，以提高知名度。
- (六)凡入選優良獎以上之茶葉，須於展示會當天領取，其當日不克前來領回者，本會皆不負保管之責任。
- (七)參賽者繳交茶樣概由主辦單位提供統一樣式之塑膠袋，並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磅秤，所秤之重量為準。
- (八)參加比賽之茶樣，必須為本縣轄區內所生產之茶葉，如有單一品種摻有雜物或其他品種等情事經評審委員淘汰及主辦單位發覺，一律退回，不予包裝並取消競賽資格，但所繳交報名費淘汰者則不予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 (九)本計畫由主辦單位指導監督。
- (十)本案法如有未盡事宜，概由大會決定辦理，參加者不得異議。

繳茶及展示地點：



理事長 簡金山